**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（软件学院）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**（专业学位）**

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意见，为做好专业硕士奖学金评审工作，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充分体现奖学金设立的宗旨，做到坚持标准，表扬先进，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以培养更多的品学兼优人才，依据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**一、设奖类别**

全日制专业硕士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。

**二、参评对象**

新生奖学金适用于全日制专业硕士新生；学业奖学金适用于全日制专业硕士二、三年级的学生。

**三、设奖比例和奖额**

全日制专业硕士生缴纳学费的20%用于设立奖学金。

新生奖学金：获奖比例100%，奖额2000元/人。

学业奖学金：获奖比例80%（按照人均1500元设定）

其中一等奖40%，奖额2250元/人；二等奖40%，奖额1500元/人。

**四、评定条件**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热爱集体，关心他人，尊敬师长，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。

2、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努力，刻苦钻研，学习成绩优秀或科研成果突出。

3、有以下情况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奖学金：

1. 积极参加学院团学联工作、班级工作等社会活动并表现突出者；
2. 曾参加西部支教服务或其他志愿者活动并表现突出者；
3. 少数民族学生或经济特别困难者。

4、有以下情况者，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1.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未注册者；
2. 违反《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者；
3.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不及格者或未完成者；
4. 无故不参加新生入学考试或考试不及格者；
5. 有不诚信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；
6.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、处罚者；
7. 经导师和奖学金评审小组集体讨论认为不能参评奖学金者；
8. 在评奖年度已获国家奖学金或者企业冠名奖学金者。

5、未在指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的同学，将冻结奖学金的发放，毕业前必须缴纳清学费，冻结的奖学金将在毕业前补发。

**五、评定办法**

**新生奖学金：**符合参评资格，即获得新生奖学金。

**学业奖学金：**根据全日制专业硕士生的学习成绩、德育和工作表现，由各学科方向进行综合排序。

**1、学习能力（学习成绩，二年级学生占20%，三年级学生占0%）**

* 以选课系统中学习绩点为依据；
* 违反教学培养规定者，例如未按时提交培养计划、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、实践等，在学习成绩处酌情扣分（扣分额度不少于1分）；
* 学生查看选课系统成绩页面，直接打印页面后提交。

**2、工作表现（工作成绩，二年级学生占60%，三年级学生占80%）**

* 工作表现以学科方向为单位，由各学科方向负责人组织本学科方向导师对研究生进行统一打分，可以充分考虑研究生的科研、项目和日常实验室工作表现等，被评定人员包括该小组中所有研究生（以下发名单为准）；
* 记分原则：采用100分制记分，所有研究生工作成绩的平均分不得超过60分，且分数为正整数。

**3、社会工作（德育成绩20%）**

* 根据学生协助校、院、班级等学校各级部门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公益性工作进行评定；
* 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；
* 自愿参加无偿献血者；
* 其它特殊情况；
* 记分标准：最高20分，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代表根据申报材料评定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具体工作由研工组执行，重要工作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议后决定。

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15年9月28日